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汝州市第一高级中学汝州一高空调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汝财谈判采购-2026-48

甲方：汝州市第一高级中学

乙方：洛阳山海电器有限公司



汝州市第一高级中学就汝州一高空调采购项目(二次)包委托汝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1	3匹空调柜机	空调型号: KFR-72LW/G2-2F (2级能效) 空调类型: 立柜式空调, 数量: 100台 冷暖类型: 冷暖型 变频/定频: 变频空调 匹数: 3P 适用面积: 34-50 m ² 能效等级: 二级能效 控制方式: 遥控 制冷量: 7360W 制冷功率: 2250W 制热量: 9850W 制热功率: 3200W 电辅加热功率: 2000W 循环风量: 1450m ³ /h 室内机噪音: 26-42-47dB 室外机噪音: 48-56dB 颜色: 白色 标配附件要求 连接铜管: 4米(原厂标配, 含保温棉) 排水管: 4米(含保温处理) 电源线: 1.5米(配漏电保护空气开关) 遥控器: 1个/台(含电池) 安装支架: 304不锈钢或Q235防锈支架 (厚度≥2.0mm) 墙孔套: 1个(含胶泥封堵)	套	100	4900	490000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大写: 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			合同价: ¥490000.00元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 人民币肆拾玖万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 490000.00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

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整机质保期六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产品清单，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供货、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积极配合向财政申请并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第三方提供的《验收合格报告》；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1) 本合同签订后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前乙方完成本合同 100 台空调的配货、

安装、调试。

(2) 甲方对本合同所列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且完成本单位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并向财政部门提交完整支付申请文件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其付款义务。款项的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实际支付为准，甲方对此不承担因财政拨付延迟而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3. 甲方应当对乙方安装完毕后进行验收。空调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第三方机构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4.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 验收合格的，由第三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首次验收的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复检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6. 货物达不到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该部分货物，并书面通知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或补足。若更换或补足后仍不符合约

定，或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就该部分货物或全部货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7.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招标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 货物达不到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9.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黄明星； 联系电话：13233908866。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6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标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2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6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

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安装和调试，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一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或在夏季（每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1 日）期间发生故障且乙方未能在[24]小时内修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3.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及未尽事宜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出现双方均未预料的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①向汝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汝州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甲 方：汝州市第一高级中学


乙 方：洛阳山海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汝州市科教园区学苑东路1号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春都路126号新春都创客空间401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纱厂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676310090000002090

时 间： 2026 年 7 月 5 日



14934